

如皋市民政局文件

皋民养老〔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现将《2024年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如皋市民政局

2024年4月6日

2024 年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南通、市两会关于养老服务工作决策部署，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为主线，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保基本、强政策、优供给、提效能、严监管的工作思路，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力银发经济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更多可感可知可得的养老服务。

一、健全养老服务政策制度体系

1.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落实。强化结果应用，打破传统养老模式的局限，积极创新规划理念，推动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康复、文化、教育、休闲等资源深度融合发展。

2.完善养老服务政策制度。会同市财政局，调整完善养老服务财政扶持政策，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3.制定养老服务标准规范。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研制，推动社区助餐点服务管理规范。加快养老服务标准的推广和应用，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4.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对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应评尽评。推动将老年人能力评估与老年居民和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项目结合开展，实现信息、数据互通。

二、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5.强化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对高龄、失能、空巢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摸排入库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开展常态化探访关爱服务，形成探访关爱闭环管理。持续深入实施独居老人探访服务制度，加强对空巢独居等特殊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智能监测服务。

6.提升居家上门服务质量。加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国家标准（GB/T43153-2023）的宣贯实施，完善上门服务项目清单和服务流程，强化对第三方服务主体的准入把关、质量监管和绩效跟踪。2024年底，全市接受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老年人比例达到18%以上。

7.高质量实施国家试点项目。高标准完成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600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

8.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完善“家门口”养老服务体系，改造提升不少于8个示范性社区助餐点，落实老年人助餐补贴。新建或改造1家社区长者驿家。改造提升14个示范性村级互助养老睦邻点。

9.加强示范性服务网络建设。积极申报创建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地区，提升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三、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效

10.推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健全运营补贴和评定等级挂钩

机制。2024年底，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通过率达到85%以上。同时按不低于10%比例对已评定的等级养老机构组织抽查复审。

11.增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支持新建或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单元，做好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2024年底，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80%以上。

12.发展普惠养老服务。会同市发改委积极推进普惠养老机构签约，完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和支持措施，面向更多中低收入老年人提供服务。

13.推进乡镇敬老院改革。推进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农村敬老院引入医疗健康资源、养老护理业务相对成熟且管理经验丰富的社会资本开展公办民营，提高服务质效。

四、强化养老服务人才支撑

14.开展养老护理专业人员职称评定和技能认定。组织开展2024年养老护理职称评审申报工作，落实养老护理职称待遇。推进职业水平评价，促进成果转化，全市在岗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认定通过人数不少于470人。

15.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培训。面向全市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护理技能全员轮训，提升一线护理人员服务水平。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全年培训养老机构负责人不少于50人次、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少

于 120 人次。

16.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积极举办第三届全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训，以赛促学，带动养老护理职业技能水平整体提升。

五、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17.加大智慧养老监管力度。加快推进“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体系升级，利用好联动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基本养老服务数据归集和信息共享，统筹运用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实现智慧监管。

18.抓好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推进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2024 年底前实现 50 张以上床位机构达标。实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养老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常态化督查整治，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强制性标准。

19.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会同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和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做好 2024 年护理院规范建设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

六、培育发展银发经济

20.培育养老服务示范企业。组织申报第四批“江苏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全市积极培育 1 家养老服务高质量

发展示范企业。

21.发展智慧养老服务。依托信息平台整合链接各类为老服务信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老人医疗、咨询、购物、照料等生活需求。

22.激发银发消费活力。会同相关部门，推出惠老线路，释放老年旅游消费热情。支持品牌养老机构让利惠老，发放养老消费优惠（体验）券，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